

中華民國 106年5月10日本校

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試單獨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專線：04-8783145

傳真：04-8783783

網址：<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目 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資格.....	2
肆、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4
伍、報名.....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9
柒、榜單公告.....	9
捌、成績複查.....	9
玖、報到註冊.....	9
拾、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10
附表一 報名表.....	11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12
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13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14

壹、招生日程表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6年5月12日（五）【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網址：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ce-tts.html
網路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	106年5月26日（五）至106年8月3日（四） 網址： http://exam.mdu.edu.tw/exam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06年8月3日（四）止
現場報名	106年5月26日（五）至106年8月3日（四） <u>報名地點</u> 週一至週五：08:00~17:00 明道大學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 17:00~21:00 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開悟 106】 周末例假日：08:00~12:00、13:00~17:00 明道大學伯苓大樓一樓 收發室
公告實際招生缺額	106年8月3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分發資料	106年8月9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06年8月15日（二）
報到、註冊、繳費	106年8月17日（四）
補報到、註冊、繳費	106年8月21日（一）至8月23日（三）
榜單公告	106年9月13日（三）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詳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伍、報名」）。

貳、修業年限

- 一、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 二、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

參、報考資格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七、注意事項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如經發現，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二) 大學在學生及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學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學系將為其保留必修課程名額，選修課程則無保留名額，畢業學分數若無法如期修畢，須自行負責。
- (七) 「性質相近學系」之報考資格，由各學系依「報考各學系之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對照表」審查。
- (八)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 (九) 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十)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報考各學系之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對照表

報考系別	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學系	相關科系
行銷與物流學系	相關科系
財務金融學系	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飲)管理、食品營養(科學)、家政、觀光、生活應用科技、廚藝等相關科系
休閒保健學系	家政、幼保、美容、生活應用、觀光、休閒等相關科系
數位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視覺傳達、美術、設計、工藝等相關科系
時尚造形學系	設計、家政、美容、美術、工藝、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設計、農業、室內設計、環境土木、建築景觀、都市規劃、環境設計、生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空間資訊、地理、土地管理、房屋不動產等相關科系
應用日語學系	語文相關科系或跨界學習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文學及理工等相關科系
精緻農業學系	農學相關領域科系

肆、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錄取名額，以簡章所訂日期公告該學系各年級之缺額為準。
- 二、同一學制學系名額均可流用，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依據學生成績及志願順序登記分發，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分發。

(一) 二年級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大一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審查 100%	專業科目成績 表現
	行銷與物流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10		
設計學院	數位設計學系	10		
	時尚造形學系	10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10		
人文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10		
餐旅觀光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10	資料審查 100% 1.簡歷自傳 20% 2.個人備審資料 80%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 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 歷年成績單、證照、競賽成 績、社團活動、服務時數... 等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備審資 料 2.簡歷自傳
	餐旅管理學系	10		

(二) 三年級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院	招生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成績占比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企業管系學系	10	大一及大二或專科歷年成績 單審查 100%	專業科目成績 表現
	行銷與物流學系	9		
	財務金融學系	10		
設計學院	數位設計學系	10		
	時尚造形學系	10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10		
人文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8		
餐旅觀光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10	資料審查 100% 1.簡歷自傳 20% 2.個人備審資料 80% (凡有 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 現資料皆可,例如:歷年 成績單、證照、競賽成 績、社團活動、服務時 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備審 資料 2.簡歷自傳
	餐旅管理學系	10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106年5月26日(五)~106年8月3日(四)
- (二)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6年8月3日(四)

二、報名手續

-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mdu.edu.tw/exam/>)開放時間,依系統說明輸入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詢,教務處專線電話:04-8783145。
- (二)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A4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報名費用
 1. 新台幣500元。本校推廣教育學員(非進修學士班學生)附證明文件,報名費250元。
 2.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 (四) 備齊報名資料(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1. 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報名表
「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3. 學歷(力)證明文件
 - (1)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或縮印)。肄業、休學、退學學生報名者: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大學在學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4. 資料審查
 - (1) 依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身分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成績單提供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考生姓名須造字者提供，其餘無須繳交）。

三、報名資料繳交

請自備合適尺寸之直式紙袋，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並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一）郵寄繳件

106年8月3日（四）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現場繳件

日期：106年5月26日（五）至106年8月3日（四）

時間/地點：週一至週五 08:00~17:00-本校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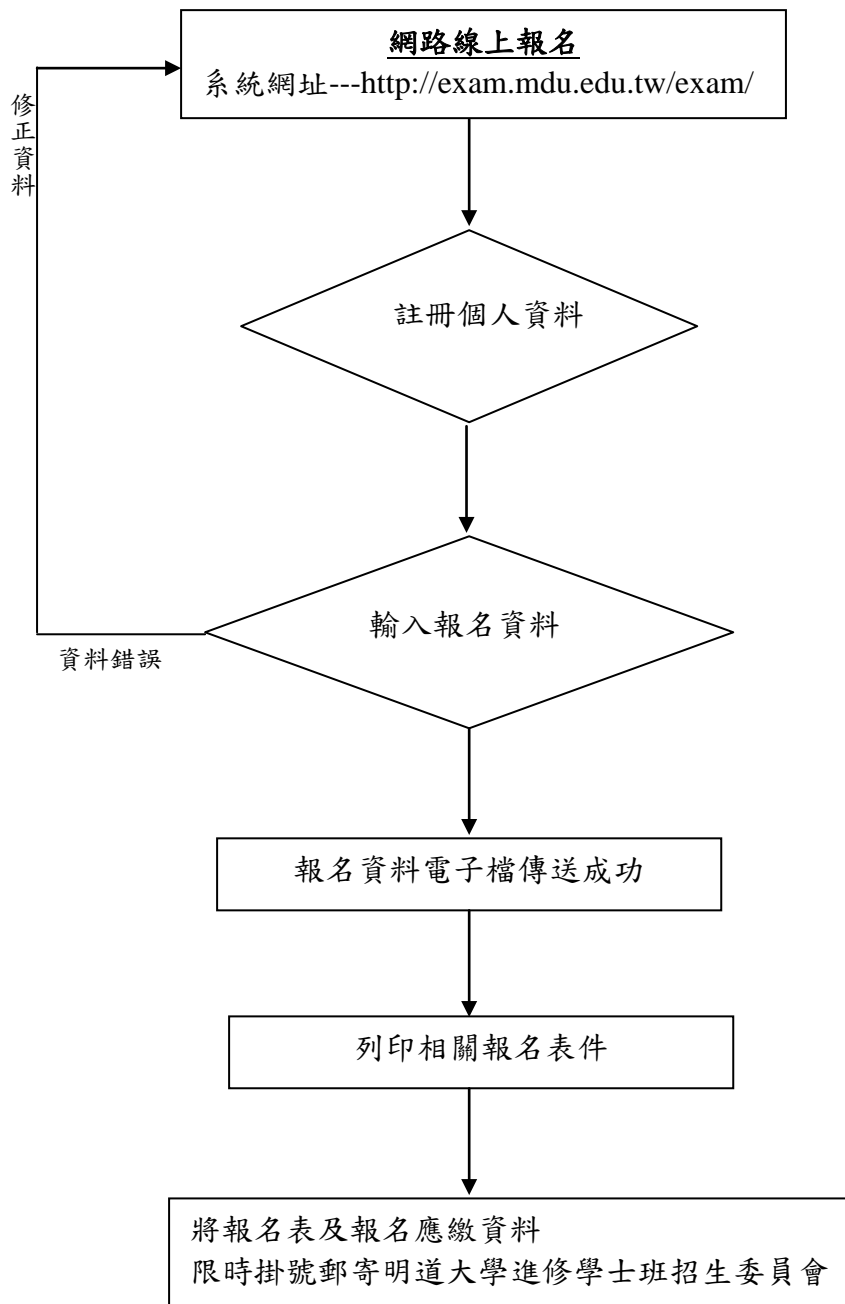
17:00~21:00-本校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開悟106）；

週末例假日 08:00~12:00、13: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一樓收發室。

四、注意事項

- （一）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4-8783783）**。本校招生處修正資料後，將通知考生重新列印表件。
- （二）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志願別，亦不得要求修改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三）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備審資料任一項未繳交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
- （五）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
- （六）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考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學系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6年5月26日（五）至106年8月3日（四）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學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各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 四、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任一考試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榜單公告

榜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於106年9月13日（三）下午5時於本校榜示。

捌、成績複查

- 一、106年8月15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三），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10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三）、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52345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 三、複查成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註冊

- 一、錄取通知將於106年8月9日（三）連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錄取生請於106年8月17日（四）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含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考生以親自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辦。無法依照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者，請事先請假，並於開學日前來校辦理補註冊手續。
- 三、錄取生須依本校所通知時程，於當學期繳費註冊入學，同時依報考資格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參照下表），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項次	報考資格	應繳驗證件正本
1	大學在校生、退學生	修業（轉學）證明書 ※報到生之原就讀學校(非本校)若無雙重學籍之限制，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2	大學、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3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4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專科修業證明書
5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結業證書
6	境外學歷	1.境外學歷證件：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譯本） 2.成績單：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錄取生於註冊前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五、經轉學考試入學者，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會計室網頁，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拾、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依「明道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函復。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具名申請，不受理第三人或不具名申訴，逾期概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附表一

明道大學 106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報考學系		准考證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生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E-mail				
學歷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志願序	1. 2. 3.			
學生證正面影本 (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否則概不受理)		學生證反面影本 (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否則概不受理)		
<p>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本表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自填報, 報名所附審查資料亦確為本人所有, 若有不實, 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明道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國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明道大學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科目一：_____	科目二：_____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科目一：_____	科目二：_____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火車

●員林站：

坐到「員林站」下車→（火車站前站出口左轉，步走兩分鐘右轉就是客運站）搭乘【員林客運 6707 線】往二林方向→30 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田中站：

坐到「田中站」下車→搭乘【員林客運 6709 線】往二林方向→至北斗站下車約 20 分鐘→轉乘【員林客運 6707 線】至明道大學。

◎搭高鐵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乘員林客運，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mdu.edu.tw/~oga/html/bus.html>。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特約計程車（台灣大車隊叫車專線 0977-448588）。

◎搭巴士

●北部→搭乘日統客運【麥寮線：林口、三重、台北】、國光客運【台北轉運站—北斗】。

●台中→搭乘台西客運或台中客運聯營班車至本校【台中→明道大學】，搭車地點：(1) 台中火車站前台中客運站 (2) 朝馬陸橋旁台中客運站 (3) 科博館

●南部→搭高雄客運【楠梓、永康、麻豆、新營、嘉義】至明道大學。

註：寒、暑假期間，班車時刻會有所調整，搭車前請至總務處交通車資訊網頁查詢。

◎開車：(衛星導航座標位置 E:120°29'44.0"/N:23°52'10.0")

●北部下行至明道大學：經過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19km 出口→往溪州方向→沿著指示牌走，即可到達。

●南部上行至明道大學：經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22km 出口走到底（全家便利商店）左轉→至 7-11 便利店再左轉→沿新生路直走，到文化路右轉即可到達。

●由南投到明道大學：經台 3 省道接 76 號快速道路（過八卦山隧道）接中山高往員林西螺方向→下北斗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由省道台 1 線→往北斗方向 216.5 處→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由台 19 線及二林→往埤頭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